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2月1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授权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鉴于郑京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郑京女士将不再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辞任公司秘书及在公司的其他任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拟）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前，授权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郑京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衷心感谢张佑君董事长及各位董事以往对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郑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郑京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期待郑京女士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聘任杨宝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拟）。

杨宝林先生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杨宝林先生将自取得前述证书后正式出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同意委任刘小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授权代表并委任刘小萌女士及余晓君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余晓君女士自刘小萌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起三年内协助其履行公司秘书职责。刘小萌女士（联席公司秘书）与杨明辉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共同担任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公司授权代表。

余晓君女士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所要求的担任公司秘书之职业资格，其持有香港城市大学之专业会计及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及多伦多大学之经济学及地理学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附件：杨宝林先生、刘小萌女士简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件：

杨宝林先生、刘小萌女士简历

杨宝林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行政负责人及总经理办公室联席负责人。杨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东北师范大学、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2001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人力资源部、资产管理部、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杨先生于1987年获得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

刘小萌女士，36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副总裁。刘女士于2008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于国家科学技术部、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刘女士于2005年获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与对外事务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双学位），于2007年获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英语同声传译专业文学硕士学位。